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17 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3 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附件：

（一）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出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调整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Y≥7 日	0%

2、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三、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赎回费率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

原表述为：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附件三：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交建股份，代码：60381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且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交建股份（603815）
获配数量（股）	2,754,821
总成本（元）	20,000,000.46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0.2669
账面价值（元）	22,203,857.26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0.2963
锁定期	6 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交建股份（603815）
获配数量（股）	2,203,857
总成本（元）	16,000,001.82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0.2706
账面价值（元）	17,763,087.42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0.3004
锁定期	6 个月
基金名称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交建股份（603815）
获配数量（股）	550,964
总成本（元）	3,999,998.64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0.2009
账面价值（元）	4,440,769.84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0.2230
锁定期	6 个月

注：基金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7 月 6 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921-721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完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4,003 万股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19.9012 万元变更为 40,022.9012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134380

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零贰拾贰万玖仟零壹拾贰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3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 14-06-1# 地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收购；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种植限区外分支结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3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1 年 7 月 7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42.50 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39.00 元/股，为嘉必优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50.96 元/股的 76.53%，为嘉必优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45.71 元/股的 85.32%。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42.50 元/股。

（二）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3 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1,200,000 股。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5 家，有效认购金额为 1.23 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2.62 倍。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09	2.6%	29.27	2021 年 06 月 1 日-2021 年 06 月 30 日
合计			13509		29.27	

近期，公司赎回一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3509 万元，并取得收益 29.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125,095	125,095	2,035.25	0
合计		125,095	125,095	2,035.25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9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截止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2021 年 7 月 7 日	11,83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	100.00
2021 年 6 月 21 日	70.00
2021 年 5 月 27 日	70.00
2021 年 4 月 27 日	100.00
2021 年 4 月 18 日	30.00
2021 年 3 月 16 日	50.00
2021 年 3 月 9 日	50.00
2021 年 2 月 5 日	100.00
2021 年 1 月 25 日	100.00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0.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	300.00
合计	13,000.00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8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000 万元到 120,000 万元。

2.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 112,000 万元到 117,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000 万元到 120,0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2,000 万元到 117,000 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34.5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90.8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05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上半年经济形势稳中向好，公司主导产品粘胶短纤、纯碱、PVC、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售价同比大幅上涨，虽然主要原材料浆粕、电石、硅块、原煤等价格也同比呈现不同程度上涨，但公司强化管理、科学决策、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主导产品售价上涨幅度远大于生产成本增长幅度，实现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关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等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3103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A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B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10338	310339	010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	-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3、本基金 B 类份额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E 类份额未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调整本基金 A、B、E 类份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限额，由 10 亿元调整为 5 亿元。即暂停本基金 A 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5 亿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暂停本基金 B 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5 亿元的申购、转换转入，暂停本基金 E 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5 亿元的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任一类份额的金额超过 5 亿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任一类份额的金额超过 5 亿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公司决定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调整单个账户持有金额上限，由 10 亿元调整为 7 亿元，即若单个基金账户某笔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将导致该账户累计持有本基金 A、B、E 类份额金额合计可能超过 7 亿元（不含）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 A、B、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的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 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 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 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A	嘉实货币 B	嘉实货币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08	070088	0018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暂未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含 A 类份额、B 类份额、E 类份额）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的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如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30 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的情况

鉴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化学”）提供的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已到期，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泉州分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立亚化学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壹拾陆亿肆仟玖佰伍拾陆万元整，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42.29%，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71